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5年第352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招商项目/ 用途	标的名称	出租面积 (约m ²)	出租年限	交易保证 金(元)	增值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合作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其它需要 披露的事项
1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等	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乐园大道21号南区综合楼首层103、104	103面积：33.6m ² ，104面积：44.24m ² ，共77.84m ²	5年	1,000	10	467.04	合作方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资格条件 1、意向合作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2、意向合作方必须为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环保准入条件，无污染，非化工，非工业印染类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B、合作条件 1、招商项目需用于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等。 2、合作方必须在签订《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南区综合楼租赁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安装完设备并投产经营。 3、合作方必须在签订《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南区综合楼租赁合同》同时应向委托方缴纳2个月租金作为押金，及首月租金。 4、合作及租赁物业期间，合作方务必积极主动配合招商方做好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1. 意向合作方必须按《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南区综合楼租赁合同》条款执行。 2. 意向合作方承租物业的水、电、消防许可、设备设施安装等由合作方自行解决，出租方仅出租所属物业给合作方使用。 3. 租金自签约起每3年递增5%。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意向竞买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 2、意向竞买人必须为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环保准入条件，无污染，非化工，非工业印染类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②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③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盖章上传。

-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2、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须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缴齐全部租赁款项后，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确认退还通知书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物业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物业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物业招租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我司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与我公司无关。

九、其他事项

- 1、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与委托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
- 2、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须按约定支付首月租金、租赁期间的押金（成交价月租金*2）。
- 3、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租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特别说明

- 1、有意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竞价须知及出租方《物业租赁合同》范本的约定，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3、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
- 4、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乙方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 6、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或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出租方提前30天通知买受人撤场，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7、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物业招租竞价标的清单》和《租赁合同》范本为准。

十一、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